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1,931,8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1,931,887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247,897,83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

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类别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%	公积金转增	数量(股)	比例%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5,473,887	7.87	32,736,943	98,210,830	7.87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份	766,458,000	92.13	383,229,000	1,149,687,000	92.13
三、总股本	831,931,887	100.00	415,965,943	1,247,897,83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1,247,897,830股摊薄计算,2014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50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

咨询联系人:李雄伟 王逸

咨询电话:0755-81469677

传真电话:0755-29914113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1日